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部分到期解除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世尧	是	22,170,000	2018-11-16	2018-11-18	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.2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,649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%；累计质押股份 11,21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6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%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 137,303,88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224,703,514 股的比例为 61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